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許志成
被　　告　倍盛科技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江浩濬
被　　告　周沛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 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倍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倍盛公司）邀同被告江浩濬、周沛勻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 年9 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6 年9 月14日起至111 年9 月14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（下稱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），前二年加計加碼年率1.955%，第三年起（即108 年9 月14日起），按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2.055%（下稱借款利率）機動計息。按月於每月14日，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，

利息按月計收（下稱甲案）。

被告倍盛公司復邀同被告江浩濬、周沛勻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循環動用期限自107年11月14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止，期限內得分筆循環動用，每筆借款之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日。利率按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2.055%（下稱借款利率）機動計息。按月於每月14日付息一次（下稱乙案）。

依甲案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5條、乙案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6條約定，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償還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率1%（此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）固定計算，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之利率改按遲延利率10%（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）或20%（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）固定計算。又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於108年12月14日調整為1.115%，109年3月23日再調整為0.845%。

ŋ 另依甲案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乙案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對原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就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倍盛公司甲案除繳納至108年12月14日之本息外（是日甲案借款本金餘額165萬元），乙案除繳納至108年12月14日之利息外（是日乙案借款本金餘額500萬元），即均未再依約還款，雖經原告於109年2月7日通知被告於7日內繳款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。原告遂對甲案及乙案借款於109年3月4日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於

109 年3 月23日轉列催收款項。被告迄今尚積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被告江浩濬、周沛勻應與被告倍盛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二份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無訛（見本院卷134 頁），及提出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放款查詢資料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、通知繳付欠息函與收件回執、繳付本息函與郵件投遞查詢資料、牌告利率查詢表、催收/ 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67頁、第101 頁至113 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被告自認上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、所提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經斟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

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| 附表一：（新臺幣）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借款本金 | 積欠借款本金 |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| | 本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| |
| |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利率 |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|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|
| 300 萬元 | 165 萬元 | 自108 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3 月22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 | 年息3.17%（1.115%+2.055%=3.17% ） | 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09年3月2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 |
| | | 自109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 | 年息3.9%（0.845%+2.055%+1%=3.9%） | 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7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 自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|
| 備註：<br>1、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於108年12月14日調整為1.115%。<br>2、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於109年3月23日再調整為0.845%。<br>3、原告於109 年3 月23日將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 | | | | | |

| 附表二：（新臺幣）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借款本金 | 積欠借款 |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| 本息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本金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利率 |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|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|
| 500萬元 | 500萬元 | 自108 年12月14日起至109年3 月22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 | 年息3.17%（1.115%+2.055%=3.17%） | 自109年1月14日起至109年3月2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 |
| | | 自109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 | 年息3.9%（0.845%+2.055%+1%=3.9%） | 自109年3月23日起至109年7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 | 自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 |
| 備註：<br>1、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於108年12月14日調整為1.115%。<br>2、原告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於109年3月23日再調整為0.845%。<br>3、原告於109 年3 月23日將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 | | | | | |